

中国矿业联合会文件

中矿联发〔2021〕2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地质勘查信用信息红名单 首次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2020年，我会在自然资源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指导下，依据《中国矿业联合会会员单位地质勘查信用信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），开展地质勘查信用信息红名单申报工作，此项工作得到了会员单位的积极响应，截至2020年底共有408家单位进入红名单，其中123家单位连续两年进入红名单。

为持续推进地勘行业诚信建设工作，现将2021年地质勘查信用信息红名单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报主体

填报主体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：

- （一）会员单位。
- （二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3年以上（含3年）的企业、事业单位法人和其他组织。

二、填报方式

登录中国矿业网 (www.chinamining.org.cn) 地质勘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, 进行注册, 审核通过后 (以注册邮箱收到的通知为准), 登录系统后选择“首次信息填报”, 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填报。

三、填报要求

- (一) 本着自愿的原则, 会员单位可根据需要随时在线填报。
- (二) 填报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突出成果和业绩。
- (三) 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信用信息, 不接受填报, 但须在相应表栏中注明。
- (四) 填报单位需对所填信息进行信用承诺, 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。

四、公示和发布

我会依据《管理办法 (试行)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, 在“中国矿业网地质勘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进行公示、公告。

五、申报时间安排

第一批申报时间: 本通知下发之日起-2021 年 4 月 10 日。

第二批申报时间: 2021 年 4 月 11 日-2021 年 8 月 10 日。

第三批申报时间: 2021 年 8 月 11 日-2021 年 11 月 10 日。

联系人: 郭 敏

联系电话: 010-66557676 18611584507 (同微信号)

电子邮箱: gm@chinamining.org.cn

